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办函〔2018〕63号

关于转发省公安厅《国保维稳动态》 (第87期)和通报近期校园不良 网贷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普通中专:

根据委厅领导指示,现将省公安厅《国保维稳动态》(第87期)转发给你们,并通报近期发生在我省部分高校的校园不良网贷典型案例,请认真组织学习,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摸底排查,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置有关苗头动向,引导广大学生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校园安全稳定。

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5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教办函〔2016〕237号)要求,切实加强对校园网贷风险的防范,做好校园网贷的教育引导。要在“形势与

政策”课中专门设置警惕“校园不良网络借贷”专题教学，帮助学生看清网络贷的真实危害性，不泄露个人信息，不盲目相信推销的网贷产品和培训项目，树立勤俭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做到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切实增强对网贷业务的甄别、抵制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加强警示宣传教育，揭露不良网贷设下的种种陷阱和骗局，以及由此造成的种种严重危害，及时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有效强化学生对“校园不良网络借贷”的风险防范意识。要切实加强学校重点部位和场所管理，积极防范社会人员进入校园宣传推销校园网贷产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附件: 1. 省公安厅《国保维稳动态》(第 87 期)

2. 近期校园不良网贷典型案例通报

